

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。专项应急预案按照事故风险类型、场所装置设施、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、重大危险源等分类编写。现场处置方案针对具体部位和可能的事故风险，制定人员救援、工艺操作、事故控制、消防等方面的初期处置措施。

事故风险单一、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，但应明确应急救援责任人、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向外报警和求援的方式、内容。

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，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、上级单位、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。衔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应急程序的衔接、指挥协调的衔接、应急资源的衔接、应急信息的衔接等。

二、积极推进应急预案简明化

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参照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》，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减少预案数量，减少冗余性文字。要针对工作场所、岗位的特点，按照简明、实用的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卡编制工作。应急处置卡，应明确现场危险源或危险有害因素，规定重点岗位、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，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，便于从业人员携带，随时掌握相关内容。

三、严把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关

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（带储存设施的，下同）、储存企业，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（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工信部门发布的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下同），组织对本单位编制